



法院公告

王海雄、韦丽铃：

原告韦丽霞与被告王海雄、韦丽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6814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城门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09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3日)